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 12 號

電話：(03)5979999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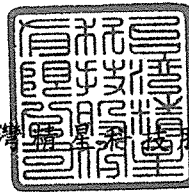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2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2~53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54~55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60~63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64, 67~69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65~66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56~59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積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 蕭 鈺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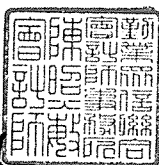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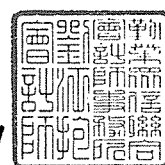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照 敏

陳 照 敏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 江 抱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6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568,918	21	\$ 507,451	19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55,764	2	30,253	1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31,834	1	3,898	-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795,202	29	849,346	31
130X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九)	15,182	1	21,097	1
1412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325,997	12	344,570	13
1460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五)	1,518	-	1,466	-
147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及三十)	-	-	24,58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58,652	2	38,95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53,067	68	1,821,627	6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158	-	2,1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十)	748,399	27	754,593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24,752	1	25,832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3,838	1	11,09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19,423	1	33,02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0	-	65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五)	53,263	2	51,43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7,337	-	7,29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69,280	32	885,486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22,347	100	\$ 2,707,11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 353,221	13	\$ 393,160	15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	-	3,15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427,841	16	510,108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二九)	5,467	-	8,232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265,650	10	198,482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12,660	-	27,4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27,834	1	22,17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92,673	40	1,162,762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93,005	3	72,79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5,337	1	14,811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33,575	1	27,30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六)	914	-	9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2,831	5	115,876	4
2XXX	負債總計	1,235,504	45	1,278,638	4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60,911	43	1,160,911	43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252	6	174,530	7
3271	員工認股權	1,835	-	1,83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47,087	6	176,365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79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940	4	113,94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59,269	2	(32,069)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3,209	6	84,662	3
3400	其他權益	23,837	1	6,537	-
3500	庫藏股票	(18,201)	(1)	-	-
3XXX	權益淨額	1,486,843	55	1,428,475	5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722,347	100	\$ 2,707,1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	\$ 3,219,161	101	\$ 2,898,308	101
4170	銷貨退回	10,544	-	8,250	-
4190	銷貨折讓	32,634	1	18,607	1
4100	營業收入合計	3,175,983	100	2,871,4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二二及二九）	2,969,652	93	2,715,902	95
5900	營業毛利	206,331	7	155,549	5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2,660	2	49,249	2
6200	管理費用	154,209	5	151,608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6,869	7	200,857	7
6900	營業淨損	(538)	-	(45,30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90	其他收入	17,172	-	26,0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751	2	13,800	-
7050	財務成本	(10,130)	-	(10,7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793	2	29,067	1
7900	稅前淨利（損）	72,255	2	(16,241)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12,986	-	15,790	-
8200	本期淨利（損）	59,269	2	(32,03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844 -	\$	24,754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u>3,544 -</u>		<u>1,339 -</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7,300 -</u>		<u>23,415 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76,569 2</u>	(\$	<u>8,616 -</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u>0.52</u>	(\$	<u>0.28</u>)
9850	稀 釋	\$	<u>0.51</u>	(\$	<u>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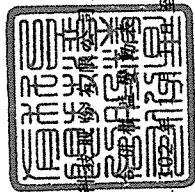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留盈餘 (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庫藏股票 (附註二一)	權益淨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 1,160,911	\$ 215,037	\$ 2,791	\$ 113,940	(113,940)	-	-	\$ 1,437,091	\$ -	\$ 1,437,091
B3		-	-	-	-	-	-	-	-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依金管會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C1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8,672)	-	-	-	38,672	-	-	-	-
D1	102 年度淨損	-	-	-	(32,031)	-	-	(32,031)	-	(32,03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415	23,415	-	23,415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2,031)	-	23,415	(8,616)	-	(8,61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60,911	176,365	2,791	113,940	(32,069)	6,537	1,428,475	-	1,428,475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791)	-	2,791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9,278)	-	-	29,278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59,269	-	59,269	-	59,26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300	17,300	-	17,300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269	17,300	76,569	-	76,56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18,201)	(18,201)	(18,20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60,911	\$ 147,087	\$ -	\$ 113,940	\$ 59,269	\$ 23,827	\$ 1,505,044	(\$ 18,201)	\$ 1,486,8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失）	\$ 72,255	(\$ 16,24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492	115,554
A20200	攤銷費用	3,857	3,93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446	1,43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620	(1,672)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4)	(126)
A20900	財務成本	10,130	10,768
A21200	利息收入	(5,131)	(5,423)
A21300	股利收入	(937)	(7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	4,993	8,196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5,536)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50)	(72)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迴轉利益	(15,445)	(12,32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667)	(15,85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917	2,484
A29900	提列退休金	6,270	5,461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5,215)	(9,928)
A31130	應收票據	(27,936)	(1,104)
A31150	應收帳款	69,327	(194,654)
A3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7,3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10	2,46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84
A31200	存 貨	20,291	(5,4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500)	42,751
A32130	應付票據	(3,150)	3,150
A32150	應付帳款	(91,655)	149,002
A3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65)	(28,8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5,637	17,4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97	(5,4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8,211	113,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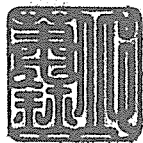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212)	(\$ 11,5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63)	(9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336</u>	<u>100,7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192)	(12,896)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70,12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02)	(24,8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6	7,49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5)	34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05)	(1,835)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24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274	4,10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937	7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908</u>	<u>(27,1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48,838)	(191,73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8,615	89,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3,765)	(80,65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4)	(1,455)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8,20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243)</u>	<u>(184,04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466</u>	<u>(3,99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1,467	(114,5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7,451</u>	<u>621,9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8,918</u>	<u>\$ 507,4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9 年 12 月設立於新竹縣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80 年 4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資訊電子產品之製造、組裝加工、銷售及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2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

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之帳面金額。此外，合併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之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9,423	\$ 44	\$ 19,4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3,575	(\$ 3,280)	\$ 30,295
保留盈餘	\$ 173,209	(\$ 3,021)	\$ 170,188
其他權益	23,837	(215)	23,622
權益影響	\$ 197,046	(\$ 3,236)	\$ 193,810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之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103 年 1 月 1 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7,305	(\$ 3,354)	\$ 23,951
保留盈餘	\$ 32,069	(\$ 3,354)	\$ 35,423
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 影 響			
營業成本	(\$ 2,969,652)	\$ 119	(\$ 2,969,533)
營業費用	(206,869)	66	(206,803)
本年度淨利影響	(3,176,521)	185	(3,176,336)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 -	(\$ 259)	(\$ 259)
與不重分類之 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44	44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影響	-	215	21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 額影響	(\$ 3,176,521)	\$ 400	(\$ 3,176,121)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4.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貿易業務	100	100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 (INFO-TEK(HK)LTD.)	資訊電子產品之行銷、買賣	100	100
	SUN RISE CORPORATION	投資業務	100	100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貿易業務	100	100
SUN RISE CORPORATION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100	100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100	100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超過合併公司前一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 10% 的部分，係於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內攤銷。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精算損益，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精算損益，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七) 重分類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重分類，俾配合 103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9,423 仟元及 33,020 仟元。且無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37	\$ 1,515
銀行支票、活期及定期存款	<u>567,181</u>	<u>505,936</u>
	<u>\$568,918</u>	<u>\$507,45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3%~4.8%	0.01%~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55,764</u>	<u>\$ 30,253</u>

合併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158</u>	<u>\$ 2,158</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

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1,834	\$ 3,867
非因營業而發生	-	31
	<u>\$ 31,834</u>	<u>\$ 3,898</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經評估無發生呆帳損失之可能，故無提列備抵呆帳。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798,097	\$849,492
減：備抵呆帳	(<u>2,895</u>)	(<u>146</u>)
	<u>\$795,202</u>	<u>\$849,346</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15,188	\$ 21,142
減：備抵呆帳	(<u>6</u>)	(<u>45</u>)
	<u>\$ 15,182</u>	<u>\$ 21,097</u>

(一) 應收帳款及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20 天，自發票開立日起，對於逾期未付款之餘額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及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0 天至 360 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外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期初餘額	\$ 146	\$ -	\$ 1,739	\$ 2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867	-	137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2,208)	-	(1,786)	(23)
外幣換算差額	90	-	56	-
期末餘額	<u>\$ 2,895</u>	<u>\$ -</u>	<u>\$ 146</u>	<u>\$ -</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68,831 (2,342 仟美元)	\$ 68,831	\$ -	1.99%-2.49%	\$ 500,000

102 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302,428 (10,167 仟美元)	\$ 267,574	\$ 31,137 (1,045 仟美元)	1.99%-2.23%	\$ 500,000

上述額度已於 103 年 11 月失效。

對讓售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交付之，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含關係人）金額。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於 103 及 102 年度之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均已收回。

(二) 其他應收款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45	\$ 45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39)	-
期末餘額	<u>\$ 6</u>	<u>\$ 45</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102,146	\$131,996
在 製 品	41,501	23,181
原 料	180,141	185,984
物 料	2,209	3,409
	<u>\$325,997</u>	<u>\$344,570</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969,652 仟元及 2,715,902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6,816 仟元及 28,534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667 仟元及 15,852 仟元。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待出售土地	\$ -	\$ 15,203
建 築 物	-	9,386
	<u>\$ -</u>	<u>\$ 24,589</u>

合併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通過一項處分土地及廠房之計畫，並於 103 年 3 月完成處分程序。將該土地及廠房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於處分日時亦無減損情形。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款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551	\$ 448,762	\$ 923,428	\$ 4,671	\$ 19,427	\$ 72,412	\$ 1,556	\$1,571,807
增 添	-	2,585	12,062	-	1,262	2,195	4,833	22,937
處 分	-	-	(119,666)	(1,507)	(1,259)	(4,741)	-	(127,173)
重 分 類	-	71,065	(94)	-	52	840	(1,620)	70,243
淨兌換差額	-	16,543	50,636	212	359	3,964	(284)	71,43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1,551</u>	<u>\$ 538,955</u>	<u>\$ 866,366</u>	<u>\$ 3,376</u>	<u>\$ 19,841</u>	<u>\$ 74,670</u>	<u>\$ 4,485</u>	<u>\$1,609,24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7,295	\$ 606,664	\$ 3,005	\$ 12,546	\$ 47,051	\$ -	\$ 796,561
處 分	-	-	(105,690)	-	(1,231)	(4,559)	-	(111,480)
重 分 類	-	26,637	823	-	-	9	-	27,469
迴轉減損損失	-	-	(12,320)	-	-	-	-	(12,320)
折舊費用	-	16,253	86,978	489	1,636	7,967	-	113,323
淨兌換差額	-	3,793	35,598	(1,373)	579	2,501	-	41,09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73,978</u>	<u>\$ 612,053</u>	<u>\$ 2,121</u>	<u>\$ 13,530</u>	<u>\$ 52,969</u>	<u>\$ -</u>	<u>\$ 854,651</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1,551</u>	<u>\$ 364,977</u>	<u>\$ 254,313</u>	<u>\$ 1,255</u>	<u>\$ 6,311</u>	<u>\$ 21,701</u>	<u>\$ 4,485</u>	<u>\$ 754,593</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款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1,551	\$ 538,955	\$ 866,366	\$ 3,376	\$ 19,841	\$ 74,670	\$ 4,485	\$ 1,609,244
增添	-	1,213	39,367	699	2,504	4,197	5,261	53,241
處分	-	-	(39,231)	(570)	(5,801)	(10,659)	-	(56,261)
重分類	-	9,306	11,586	1,130	239	2,264	(9,375)	15,150
淨兌換差額	-	11,617	29,780	86	159	2,018	284	43,94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551</u>	<u>\$ 561,091</u>	<u>\$ 907,868</u>	<u>\$ 4,721</u>	<u>\$ 16,942</u>	<u>\$ 72,490</u>	<u>\$ 655</u>	<u>\$ 1,665,31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73,978	\$ 612,053	\$ 2,121	\$ 13,530	\$ 52,969	\$ -	\$ 854,651
處分	-	-	(34,879)	(570)	(5,767)	(9,636)	-	(50,852)
迴轉減損損失	-	-	(15,445)	-	-	-	-	(15,445)
折舊費用	-	14,327	75,311	712	1,934	7,889	-	100,173
淨兌換差額	-	3,366	23,442	49	70	1,465	-	28,39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1,671</u>	<u>\$ 660,482</u>	<u>\$ 2,312</u>	<u>\$ 9,767</u>	<u>\$ 52,687</u>	<u>\$ -</u>	<u>\$ 916,91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01,551</u>	<u>\$ 369,420</u>	<u>\$ 247,386</u>	<u>\$ 2,409</u>	<u>\$ 7,175</u>	<u>\$ 19,803</u>	<u>\$ 655</u>	<u>\$ 748,399</u>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15,445 仟元及迴轉利益 12,320 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 至 4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24,752</u>	<u>\$ 25,832</u>

	土	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5,203	\$ 135,167	\$ 150,370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5,203)	(21,527)	(36,730)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440)	(70,44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3,200</u>	<u>\$ 43,200</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3,813)		(\$	53,813)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2,141			12,141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535			26,535
折舊費用		-		(2,231)			(2,23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7,368)		(\$	17,368)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3,200		\$	43,200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239			23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3,439		\$	43,439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368)		(\$	17,368)
折舊費用		-		(1,319)			(1,31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8,687)		(\$	18,687)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主 建 物	35 年
電梯設備	10 至 35 年
其 他	15 至 35 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70,575</u>	<u>\$ 60,762</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13,838</u>	<u>\$ 11,094</u>
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5,924
單獨取得		2,119
淨兌換差額		<u>36</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79</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3,012
攤銷費用		3,937
淨兌換差額		<u>36</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985</u>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8,079
單獨取得		980
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5,608
淨兌換差額		<u>3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703</u>
累計攤銷		
103年1月1日餘額		\$ 6,985
攤銷費用		3,857
淨兌換差額		<u>23</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65</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預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	\$ 1,518	\$ 1,466
非流動	<u>53,263</u>	<u>51,434</u>
	<u>\$ 54,781</u>	<u>\$ 52,900</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全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六、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款	\$ 17,411	\$ 10,9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716	-
預付設備款	11,083	11,888
高爾夫球會員證	6,000	6,000
網球會員卡	1,337	1,290
代付款	211	1,032
暫付款	31	13
其他	18,200	15,054
	<u>\$ 65,989</u>	<u>\$ 46,247</u>
流動	\$ 58,652	\$ 38,957
非流動	<u>7,337</u>	<u>7,290</u>
	<u>\$ 65,989</u>	<u>\$ 46,247</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141,175	\$160,391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12,046</u>	<u>232,769</u>
	<u>\$353,221</u>	<u>\$393,16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1.797% 及 1.2156%~3.3554%。

(二)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	\$ 13,8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05,665</u>	<u>86,455</u>
	105,665	100,255
減：列為 1 年到期部分	<u>12,660</u>	<u>27,460</u>
	<u>\$ 93,005</u>	<u>\$ 72,795</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以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擔保借款 50,000 仟元（參閱附註三十），借款到期日為 106 年 1 月 15 日，有效年利率為 2.25%，該借款已於 103 年 7 月提前清償。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3,150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427,841	\$510,108
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 5,467	\$ 8,232

十九、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5,493	\$ 63,627
應付設備款	23,780	2,166
應付利息	718	793
其 他	165,659	131,896
	<u>\$265,650</u>	<u>\$198,482</u>
<u>其他負債</u>		
退貨及折讓準備	\$ 14,344	\$ 5,665
暫收款	8,137	8,381
代收款	263	2,150
預收款	-	229
其 他	5,090	5,745
	<u>\$ 27,834</u>	<u>\$ 22,170</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85%	1.6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20%
未來薪資及福利水平	2.50%	2.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30	\$ 673
利息成本	893	76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367</u>)	(<u>351</u>)
	<u>\$ 1,056</u>	<u>\$ 1,09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9	\$ 861
推銷費用	29	53
管理費用	<u>348</u>	<u>177</u>
	<u>\$ 1,056</u>	<u>\$ 1,091</u>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0,115	\$ 48,28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1,826)	(30,103)
提撥短絀	18,289	18,177
未認列淨精算損失	3,731	3,7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2,020</u>	<u>\$ 21,966</u>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針對委任經理人提列退休金準備餘額分別為 11,555 仟元及 5,339 仟元。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48,280	\$ 48,062
當期服務成本	530	673
利息成本	893	769
精算損失（利益）	412	(1,224)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0,115</u>	<u>\$ 48,280</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0,103	\$ 28,76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67	351
精算利益	355	21
雇主提撥數	1,001	969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1,826</u>	<u>\$ 30,103</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0,115</u>	<u>\$ 48,280</u>	<u>\$ 48,062</u>	<u>\$ 49,92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1,826</u>	<u>\$ 30,103</u>	<u>\$ 28,762</u>	<u>\$ 28,500</u>
提撥短絀	<u>\$ 18,289</u>	<u>\$ 18,177</u>	<u>\$ 19,300</u>	<u>\$ 21,429</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412</u>	<u>(\$ 1,224)</u>	<u>(\$ 2,620)</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55)</u>	<u>(\$ 21)</u>	<u>\$ 76</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皆為 1,001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36,060</u>	<u>136,060</u>
額定股本	<u>\$ 1,360,600</u>	<u>\$ 1,360,6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16,091</u>	<u>116,091</u>
已發行股本	<u>\$ 1,160,911</u>	<u>\$ 1,160,91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 8% 為員工紅利，2% 為董監事酬勞，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5%。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分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103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4,28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1,070 仟元；102 年度為虧損，因是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8%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6 日及 102 年 6 月 13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虧撥補案。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召開股東會決議之。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113,94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數	-	113,940
期末餘額	<u>\$113,940</u>	<u>\$113,940</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13,940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6,537	(\$ 16,87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7,300	23,415
期末餘額	<u>\$ 23,837</u>	<u>\$ 6,537</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3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增加	2,000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2,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5,251	\$ 9,364
利息收入	5,131	5,423
股利收入	937	724
其 他	5,853	10,524
	<u>\$ 17,172</u>	<u>\$ 26,03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4,993)	(\$ 8,19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5,536	-
處分投資利益	269	72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946	19,15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4	126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445	12,320
其他	(2,496)	(9,678)
	<u>\$ 65,751</u>	<u>\$ 13,800</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0,130</u>	<u>\$ 10,76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6,851	\$106,718
營業費用	3,322	6,605
其他支出	1,319	2,231
	<u>\$101,492</u>	<u>\$115,55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1	\$ 196
營業費用	3,696	3,741
	<u>\$ 3,857</u>	<u>\$ 3,93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10,056	\$ 8,807
確定福利計畫	7,271	6,430
	17,327	15,237
其他員工福利	902,020	627,083
	<u>\$919,347</u>	<u>\$642,32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814,814	\$557,901
營業費用	<u>104,533</u>	<u>84,419</u>
	<u>\$919,347</u>	<u>\$642,320</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8,184	\$ 62,36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6,238)	(43,209)
外幣兌換淨益	<u>\$ 11,946</u>	<u>\$ 19,156</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821	\$ 103
以前年度之調整	62	-
其 他	<u>1,050</u>	<u>889</u>
	2,933	99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0,053</u>	<u>14,79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986</u>	<u>\$ 15,79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u>\$ 72,255</u>	<u>(\$ 16,241)</u>
稅前淨利 (損) 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12,514	(\$ 2,82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851	421
免稅所得	(7,709)	(157)
土地增值稅	1,337	-
未認列之可減除之暫時性差		
異	1,154	6,34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727	11,11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62	-
其 他	<u>1,050</u>	<u>88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986</u>	<u>\$ 15,790</u>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544	\$ 1,339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認 列 於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 1,639	\$ 345	\$ -	\$ -	\$ 1,9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	(251)	-	-	2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51	1,115	-	-	4,56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6,830)	-	(3,544)	-	(20,374)
其 他	18	(4,353)	-	-	(4,335)
	(11,444)	(3,144)	(3,544)	-	(18,132)
虧損扣抵	44,464	(6,909)	-	-	37,555
	<u>\$ 33,020</u>	<u>(\$ 10,053)</u>	<u>(\$ 3,544)</u>	<u>\$ -</u>	<u>\$ 19,423</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其他金融負債	<u>\$ 14,811</u>	<u>\$ -</u>	<u>\$ -</u>	<u>\$ 526</u>	<u>\$ 15,337</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認 列 於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41,294	(\$ 41,294)	\$ -	\$ -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4,616	(2,977)	-	-	1,6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9	(251)	-	-	27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27	524	-	-	3,45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5,491)	-	(1,339)	-	(16,830)
其 他	(159)	177	-	-	18
	33,716	(43,821)	(1,339)	-	(11,444)
虧損扣抵	13,554	30,910	-	-	44,464
投資抵減	1,887	(1,887)	-	-	-
	<u>\$ 49,157</u>	<u>(\$ 14,798)</u>	<u>(\$ 1,339)</u>	<u>\$ -</u>	<u>\$ 33,020</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其他金融負債	<u>\$ 14,029</u>	<u>\$ -</u>	<u>\$ -</u>	<u>\$ 782</u>	<u>\$ 14,811</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7,665	108 年度
<u>258,476</u>	112 年度
<u>\$276,141</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400</u>	<u>\$ 13,400</u>
	103年（預計）	102年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0.48%	-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52</u>	<u>(\$ 0.28)</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51</u>	<u>(\$ 0.2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暨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 59,269</u>	<u>(\$ 32,03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4,934	116,091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459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權	<u>115,393</u>	<u>116,09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	\$ 54,221	\$ 25,056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21,614)	1,601
	<u>\$ 32,607</u>	<u>\$ 26,657</u>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 至 5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673 仟元及 873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010	\$ 4,038
1~5 年	-	1,010
	<u>\$ 1,010</u>	<u>\$ 5,048</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u>第 一 級</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55,764</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30,253</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411,136	\$ 1,381,79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57,844	1,213,38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

註2：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相關分析資料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

計算。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0%時，將使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或權益分別減少 23,738 仟元及 23,827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0%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借款。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一百個基點（1%），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費用稅後淨額於 103 及 102 年度將分別增加 3,809 仟元及 4,095 仟元。

2. 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246,394 仟元及 1,646,016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 3 個 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39,552	\$ 59,406	\$ -	\$ 698,958
浮動利率工具	<u>231,926</u>	<u>133,955</u>	<u>93,005</u>	<u>458,886</u>
	<u>\$ 871,478</u>	<u>\$ 193,361</u>	<u>\$ 93,005</u>	<u>\$ 1,157,844</u>

102 年 12 月 31 日

	1 ~ 3 個 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31,113	\$ 88,859	\$ -	\$ 719,972
浮動利率工具	<u>320,224</u>	<u>100,396</u>	<u>72,795</u>	<u>493,415</u>
	<u>\$ 951,337</u>	<u>\$ 189,255</u>	<u>\$ 72,795</u>	<u>\$ 1,213,387</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3年度	102年度
<u>進 貨</u>		
關聯企業	<u>\$ 29,582</u>	<u>\$ 17,473</u>
<u>管理及總務費用—勞務費</u>		
關聯企業	<u>\$ 2,053</u>	<u>\$ 2,124</u>
<u>管理及總務費用—郵電費</u>		
關聯企業	<u>\$ 5</u>	<u>\$ 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u>管理及總務費用－運費</u>		
關聯企業	\$ -	\$ 2
<u>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費用</u>		
關聯企業	\$ 661	\$ 566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關聯企業	\$ 5,467	\$ 8,232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606	\$ 15,318
退職後福利	6,612	6,696
	<u>\$ 22,218</u>	<u>\$ 22,01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經審核後並交由董事會通過。

三十、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或抵押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及長、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24,589
自有土地	101,551	101,551
建築物－淨額	368,967	364,97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4,752	25,832
	<u>\$495,270</u>	<u>\$516,949</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開立本票 812,768 仟元及 3,000 仟美元，作為長短期借款、應收帳款讓售、工程投標及接受委託加工之保證。
- (二)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本公司為子公司 SUN RISE、INFO-TEK、精華電子及精星香港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281,517 仟元、45,391 仟元、19,002 仟元及 1,500 仟元。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424		31.67 (美元：新台幣)	\$	583,496		
美 元		12,497		6.1394 (美元：人民幣)		390,841		
日 圓		13,082		0.2652 (日圓：新台幣)		3,469		
歐 元		1		38.53 (歐元：新台幣)		57		
港 幣		51		4.083 (港幣：新台幣)		210		
港 幣		52		0.8015 (港幣：人民幣)		214		
人 民 幣		17,900		5.094 (人民幣：新台幣)		91,181		
						<u>\$ 1,069,46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8,178		31.67 (美元：新台幣)	\$	575,710		
美 元		6,630		6.1394 (美元：人民幣)		207,360		
歐 元		10		38.53 (歐元：新台幣)		368		
歐 元		1		7.56 (歐元：人民幣)		23		
						<u>\$ 783,461</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234		29.805 (美元：新台幣)	\$		603,084	
美 元		14,015		4.919 (美元：人民幣)			417,715	
日 圓		62,504		0.2839 (日圓：新台幣)			17,795	
歐 元		14		41.09 (歐元：新台幣)			596	
港 幣		51		3.843 (港幣：新台幣)			198	
港 幣		84		0.781 (港幣：人民幣)			322	
人 民 幣		21,590		4.919 (人民幣：新台幣)			106,199	
							<u>\$ 1,145,90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110		29.805 (美元：新台幣)	\$		599,387	
美 元		8,643		6.0969 (美元：人民幣)			257,607	
歐 元		13		41.09 (歐元：新台幣)			515	
歐 元		32		8.353 (歐元：人民幣)			1,318	
							<u>\$ 858,827</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PCBA－EMS1
－EMS3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業結果應依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PCBA – EMS1	\$ 1,252,883	\$ 1,232,503	\$ 1,750	\$ 15,714
– EMS3	1,923,100	1,638,948	3,063	(61,022)
其他	-	-	(5,351)	-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175,983</u>	<u>\$ 2,871,451</u>	(538)	(45,308)
利息收入			5,131	5,423
股利收入			937	7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993)	(8,19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5,536	-
處分投資利益			269	72
外幣兌換淨益			11,946	19,156
租金收入			5,251	9,364
減損迴轉利益			15,445	12,320
金融工具評價淨利益			44	126
財務成本			(10,130)	(10,768)
什項收入淨額			<u>3,357</u>	<u>846</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72,255</u>	<u>(\$ 16,241)</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 及 102 年度並不包含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外幣兌換淨利益、租金收入、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迴轉利益、金融工具評價利益、財務成本、什項收入淨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 門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繼續營業部門			
EMS1		\$ 1,216,381	\$ 1,347,877
EMS3		<u>1,486,543</u>	<u>1,326,21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總額	\$ 2,702,924	\$ 2,674,093
未分攤之資產	<u>19,423</u>	<u>33,020</u>
合併資產總額	<u>\$ 2,722,347</u>	<u>\$ 2,707,113</u>
部 門 負 債		
繼續營業部門		
EMS1	\$ 364,324	\$ 394,276
EMS3	<u>396,957</u>	<u>376,136</u>
部門負債總額	761,281	770,412
未分攤之負債	<u>474,223</u>	<u>508,226</u>
合併負債總額	<u>\$ 1,235,504</u>	<u>\$ 1,278,638</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PCBA	\$ 3,056,900	\$ 2,774,431
其 他	<u>119,083</u>	<u>97,020</u>
	<u>\$ 3,175,983</u>	<u>\$ 2,871,451</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亞 洲	\$ 2,300,604	\$ 1,941,236
歐 洲	708,113	795,649
美 洲	167,266	133,259
其 他	<u>-</u>	<u>1,307</u>
	<u>\$ 3,175,983</u>	<u>\$ 2,871,451</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客戶 A	\$ 870,271	\$ 907,323
客戶 B	646,572	550,727
客戶 C	339,514	298,739
其他 (註 1)	<u>1,319,626</u>	<u>1,114,662</u>
	<u>\$3,175,983</u>	<u>\$ 2,871,451</u>

註 1：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七)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抵額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五)	資金總額 (註六)
0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0,940 (USD 2,000)	\$ -	\$ -	-	-	-	\$	-	無	無	\$ 594,737	\$ 594,737
1	SUN RISE CORPORATION (註一)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1,883 (USD 14,900)	471,883 (USD 14,900)	345,203 (USD 10,900)	1.80859%~ 2.40101%	註四	營業週轉	-	-	無	無	594,737	594,737
2	INFO-TEK HOLDING CO., LTD. (註一)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348 (USD 1,200)	-	-	-	-	-	-	-	無	無	594,737	594,737
3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二)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註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405	-	-	-	-	-	-	-	無	無	594,737	594,737
4	INFO-TEK HOLDING CO., LTD. (註一)	SUN RISE CORPORATION (註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670 (USD 1,000)	31,670 (USD 1,000)	-	1.5%	註四	-	-	-	無	無	594,737	594,737

註一：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 SUN RISE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係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五：對個別對象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台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註六：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40%。

註七：期末餘額係按 103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31.67 換算。

註八：上述交易之相關科目金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	保稱	證對	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美金為仟元，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美金為仟元，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0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係	公司	\$ 743,422	\$ 359,684 (其中 USD 5,200)	\$ 359,684 (其中 USD 5,200)	\$ 45,391	\$ -	24.19	\$ 1,486,843
		SUN RISE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公司	743,422	567,600 (其中 USD 7,000)	525,855 (其中 USD 6,500)	281,517	-	35.37	1,486,843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公司	743,422	30,000	30,000	-	-	2.02	1,486,843
		精華電子 (蘇州) 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公司之子公司	743,422	171,845 (其中 USD 3,500)	171,845 (其中 USD 3,500)	19,002	-	11.56	1,486,843
		精星 (香港) 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公司之子公司	743,422	75,000 (其中 USD 155)	30,000 (註四)	1,500	-	2.02	1,486,843
1	精華電子 (蘇州) 有限公司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公司之子公司	229,180	175,840	-	-	-	-	458,360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50% 為限 (其中精華電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60% 為限)，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60%。

註二：本公司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120%。(其中精華電子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120% 為限)

註三：期末餘額係按 103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 = 31.67 換算。

註四：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INFO-TEK HOLDING CO., LTD.、SUN RISE CORPORATION、精華電子 (蘇州) 有限公司及精星 (香港) 有限公司實際動支餘額分別為 45,391 仟元、281,517 仟元、19,002 仟元及 1,500 仟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市價	備註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復華人民幣短期投資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3,092	\$ 4,951	-	\$ 4,951	註一
		德盛安聯全球債累積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1,100	4,999	-	4,999	註一
		元大寶來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7,490	10,156	-	10,156	註一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贏家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5,470	-	25,470	註一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乾元-養頤四方保本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188	-	10,188	註一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證券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258	2,158	3.64%	6,012	註二

註一：係按 103 年 12 月底基金淨值計算。

註二：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 102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按持股比例計算。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人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帳款	應收關係人帳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列帳金額	抵額
SUN RISE CORPORATION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46,370		註一	\$ -	-	\$ -	\$ -	\$ -	-

註一：係包括代收代付及短期資金融通等款項。

註二：上述交易之相關科目金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資本	投資金額	期末金額	持股比例(%)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貿易業	\$ 52,904 (註五)	\$ 67,999	3,700,000	100	\$ 195,580	\$ 40,520	\$ 40,520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 (INFO-TEK (HK) LTD.)	香港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40	40	10,000	100	620	429	429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	西薩棋亞	一般投資業	724,984 (註二)	585,407	21,300,000	100	443,222	41,801	41,801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西薩棋亞	一般貿易業	(48,264)	(48,264)	50,000	100	645	(1,201)	(1,201)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699,332 (註三)	559,755 (註三)	參見附表六	100	381,967	(46,140)	(46,140)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78,672 (註四)	13,979	參見附表六	100	81,292	(417)	(417)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 103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SUN RISE CORPORATION 於 103 年 5 月增資 USD1,600 仟元、9 月及 12 月皆增資 USD1,500 仟元。

註三：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 103 年 5 月增資 USD1,600 仟元、9 月及 12 月皆增資 USD1,500 仟元。

註四：蘇州貿富貿易分別於 103 年 6 月增資 RMB3,000 仟元、9 月增資 RMB2,000 仟元、10 月增資 RMB3,000 仟元及 12 月增資 RMB5,000 仟元。

註五：INFO-TEK HOLDING CO., LTD 於 103 年 9 月盈餘匯回母公司 USD500 仟元，致原始投資金額減少 15,095 仟元。

註六：投資公司期末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加工費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區	事業	價格及付款條件	加工金	工額	費 %	未實現損益	年底應付帳款 餘額	帳款 %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無		與一般非關係交易條件相當。	\$ 22,978		100	\$ -	\$ 12,242	6

註一：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註二：上述交易之相關科目金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往來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科目	易目	往金	往額	交易條件	情形 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台灣精星	精華電子	電子	1	利息收入		\$ 333	33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電子	1	銷貨成本		23,337	23,33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電子	1	製造費用-折舊		83	8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電子	1	什項收入		30	3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電子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36	1,33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電子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42	12,24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電子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6,774	36,77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精華電子	電子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3	8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電子	2	銷貨收入		23,337	23,33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電子	2	銷貨成本		30	3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電子	2	利息支出		333	33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電子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536	48,53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2%
		精華電子	電子	2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18	1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電子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82	1,28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電子	2	機器設備-成本		2,097	2,09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電子	2	機器設備-累計折舊		2,097	2,09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電子	1	機器設備-成本		3,205	3,20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電子	1	機器設備-累計折舊		3,205	3,20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電子	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4	5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電子	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62	46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星香港	香港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2	1,19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星香港	香港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84	1,18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星香港	香港	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	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INFO-TEK	1	銷貨成本		3,655	3,65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INFO-TEK	1	什項收入		3,358	3,35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INFO-TEK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339	13,33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INFO-TEK	2	銷貨收入		3,655	3,65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INFO-TEK	2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58	3,35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INFO-TEK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717	15,71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形
				交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精 華 電 子	INFO-TEK INFO-TEK SUN RISE SUN RISE INFO-TEK INFO-TEK INFO-TEK INFO-TEK SUN RISE SUN RISE SUN RISE 蘇州貿富 蘇州貿富	2 2 1 2 3 3 3 3 3 3 3 3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2,147	23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8,90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銷貨收入			32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4%	
				利息費用			1,26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什項收入			19,95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2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利息費用			344,60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7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3%	
3	精 星 香 港	SUN RISE SUN RISE SUN RISE SUN RISE 蘇州貿富 蘇州貿富 INFO-TEK INFO-TEK INFO-TEK INFO-TEK	3 3 3 3 3 3 3 3 3 3	應付費用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8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0,17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銷貨收入			5,73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6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8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4,35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56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什項收入			118,90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4%	
				銷貨成本			32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6	INFO-TEK	精 華 電 子 精 華 電 子 精 華 電 子 精 華 電 子 精 星 香 港 EVERBROAD EVERBROAD EVERBROAD	3 3 3 3 3 3 3 3 3 3	利息收入			1,26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什項支出			19,95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5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56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管理及總務費用			6,92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利息收入			346,37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17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銷貨成本			5,25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7	SUN RISE	精 華 電 子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8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9	蘇州貿富	精 華 電 子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